**孟河中心小学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心小学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教育的系列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按照江苏省教育厅《关于集中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精神，深入持续开展以集中整治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为重点的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活动，加快构建“为学生成长奠基，为教师发展服务”的依法治校的育人生态，努力办好更加公平、更有质量、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治理重点** 努力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切实减轻学生学业负担和家长焦虑，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开展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依据《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全面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和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集中整治义违规招生入学、违规考试和超标超前教学等10种违规办学行为。

**（一）违规招生入学** 1.公办学校未实行免试就近入学的。 2.民办学校没有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以各种名义组织考试选拔学生的。 3.民办学校招生未纳入属地统一管理，无计划和超计划招生，或超出审批范围招生的，未与公办学校同步且提前招生的。 4.公办和民办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或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等作为招生入学和分班依据的。 5.公办和民办学校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和捐资助学费的。

**（二）违规考试和超标超前教学** 6.各级教育部门举行区域性统考、统测的，在小学组织选拔性或与升学挂钩的统一考试的；小学一二年级每学期统一考试超过1次，其他年级每学期统一考试超过2次的。 7.考试内容超课程标准、超教学进度或将奥数和学科竞赛题等作为考试内容的；要求家长评改作业的。 8.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以各种形式公布学生的考试成绩、班级年级均分、排名的；小学段的考试成绩未以等级记分评价的。 9.义务教育学校未实行均衡分班，以考试成绩分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或以分层走班等形式变相分快慢班的。 10.义务教育学校超课程标准、超进度教学或“非零起点”教学的；各级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未经批准随意调整教学计划的；寒暑假推迟放假或提前开学的；在职教师开展有偿补课的。

**二、治理措施** 本次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坚持问题导向，突出规范办学，立足源头治理，聚焦痛点问题，强化标本兼治，严格执纪问责，以期实现“三个全覆盖、三个明显”，即：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入学和同步招生全覆盖，依规依标考试与教学全覆盖，均衡分班和规范收费全覆盖，教育教学秩序明显好转，学生过重负担明显缓解，群众教育获得感明显提升，为我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更加公平、更有质量、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积极贡献。

**（一）站稳人民立场，压实治理责任。**牢固树立“管行业必须管党建管行风”的意识，组建专项领导小组：成立了孟河中心小学违规办学行为专项督导领导小组，组长：高锋，副组长：林中坤、蒋时建（责任督学） 组员：雷红霞、邱瑶、雷琴华、王晴晴、曹建群、丁建宇、巢振东、肖杨和年级组长。

**（二）健全监督网络，强化督促检查。**要对照治理重点逐班开展自查自纠，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定期在校园网站、QQ群、和教育平台或校务公开栏中向家长公布自查表及整改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三）严肃执纪问责，形成有力震慑。**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老师，严格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等。坚持违规必问责追责，让违规者付出成本和代价，形成强有力震慑和鲜明导向。

**（四）发挥教师和家委会作用，推进家校协同。**教师是依法实施教育教学的主体力量，也是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的推动力量。要以宣传贯彻《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为抓手，通过家长会、家访、给家长的一封信等，把本次专项治理的要求、重点和安排步骤等告知所有家长，落实家长在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中的责任。引导家长和社会破除“抢跑文化”“重智轻德”“分数第一”等功利思想，切实改变“学校减负、家庭增负，校内减负、校外增负”的现象。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调查问卷、满意度测评等各种方式，请家长参与到专项治理之中，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评议与监督。

**（五）增加资源供给，提供优质服务。**进一步完善和扩大课后服务，并切实提升服务质量，积极发展学生兴趣、爱好和特长，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六）强化日常管理，建立长效机制。**实时公布举报电话（0519-83531032）、投诉查处（校长信箱）、自查整改、定期发布督查整改、批评问责通报、专项治理专报等。

**三、治理步骤** 本次专项治理的时间约一年，治理范围为义务教育学段。上半年（5月份至7月底）围绕1—5条重点治理违规招生入学行为，下半年（8月中旬至12月中旬）围绕6—10条重点治理违规考试和超标超前教学行为。 （注意：这10条内容，每学期都督查和自查自纠）具体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5月30日前）** 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省教育厅制定下发《关于集中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召开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动员会，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加强舆论宣传和引导。及时向社会公布专项治理方案，认真解读治理相关政策和细则，形成浓厚的治理氛围。

**（二）自查自纠阶段（2019年6月30日前）** 按照专项治理第1至第5条的治理重点和要求，6-10条，也同时认真自查自纠，全面对标找差，即知即改，抓好整改落实工作。

 **（三）督查问责阶段（2019年7月30日前）** 根据自查自纠情况组织开展督查。对有违规办学情况的老师进行处理，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依情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行政处分、调离岗位，直至开除处分。

**（四）总结提高阶段（2019年12月30日前）** 对治理的10条违规办学行为进行逐项自评，并上传至省级阳光办学平台。努力在规范办学行为、发展素质教育、建立配套政策上下功夫，更大力度推进教师交流机制（与小河小学、万绥小学、东六小学相互交流）特别是骨干教师的定期交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教学过程，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和教学质量。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娄勤俭书记“两个坚决”批示要求的重大举措，也是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更是破解“学生负担重”等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实际行动。所有老师要进一步统一思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开展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坚定打攻坚战的决心，树牢打持久战的思想，把专项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组建专项领导小组：成立了孟河中心小学违规办学行为专项督导领导小组，组长：高锋，副组长：林中坤、蒋时建（责任督学） 组员：雷红霞、邱瑶、雷琴华、王晴晴、曹建群、丁建宇、巢振东、肖杨和年级组长。

 **（三）坚持破立并举。**在专项治理过程中，要立足当前，兼顾长远，做到精准施策、标本兼治，真正做到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反向制约与正面引导相结合。要通过开展专项治理，既纠正功利化的教育理念和教学行为，又维护有利于素质教育实施的教育教学秩序；既整治违规办学行为、纠偏改错，又推进教育改革创新做到更高水平更有质量，切实提高公办学校竞争力，真正使专项治理取得“每个学生受益、人民群众满意”的良好效果。

**（四）强化舆论导向。**学校要主动与媒体沟通，细致扎实做好政策宣传、理论阐发、释疑解惑等工作，对违规办学行为情节严重的，要公开曝光。通过宣传规范办学行为、减轻中小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营造有利于规范办学行为、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的浓郁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和广大学生家长了解、理解、支持并共同做好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工作。

 2019年5月15日